

关于成立浙江传媒学院 青少儿语言艺术素质测评中心的通知

浙江传媒学院（培训中心）文件

浙传培训中心〔2022〕1号

关于成立浙江传媒学院 青少儿语言艺术素质测评中心的通知

各有关团体、个人：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的通知》要求，推动青少儿普通话、艺术语言表达应用能力发展，规范青少儿语言艺术素质测评市场，营造良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氛围，进一步增强我校社会服务能力。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传媒学院青少儿语言艺术素质测评中心（以下简称“测评中心”），具体事项如下：

一、素质测评目的和意义

素质测评的目的和意义是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为青少儿语言艺术综合素质水平提供规范性、权威性的鉴定，指出不足并给予正确的引导，使其在进一步学习中不断提高艺术创

作水平。同时，语言艺术素质测评对加强国民素质教育，尤其是青少年综合素质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本素质测评是青少年语言艺术学习历程的阶段性记录；

（二）本素质测评是青少年语言艺术学习程度及综合素质的反映；

（三）本素质测评给青少年提供了交流、学习、实践（考场）考试锻炼的机会；

（四）通过本素质测评给家长一个科学、直观的学习效果评价。

二、素质测评的权威性

浙江传媒学院青少年语言艺术素质评测中心由浙江传媒学院培训中心、浙江传媒学院播音主持艺术学院联合组建。测评专家团队由我国国家级媒体、地方媒体著名播音员主持人、表演艺术家、语言艺术工作者、行业领军人物、浙江传媒学院播音主持专业教授组成。测评中心统一设置测评标准和流程、统一管理与协调测评事务。

三、机构设置与职责

测评中心设立在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下设办公室、专家委员会两个部门。办公室成员从浙江传媒学院培训中心选派，专家委员会成员在校内外择优聘任。

（一）办公室职责：负责测评中心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宣传艺术素质测评的政策、法规，发布艺术素质测评工作信息；负责设立地方测评点，指导测评点相关工作实施协调；

负责相关测评活动组织实施协调；印发《浙江传媒学院青少儿语言艺术素质测评师资格证书》、《浙江传媒学院青少儿语言艺术素质测评证书》；组织开展艺术素质测评展演展示、比赛活动等。

(二) 专家委员会职责：指导艺术素质测评考评工作；开展艺术素质测评工作有关理论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制定艺术素质测评专业目录、测评标准、测评教学大纲及测评教材研发；制定艺术素质测评师资格认定标准；承担素质测评、展演展示、比赛等活动的评审工作等。

四、其他事项

(一) 测评中心各地区测评点面向全国招募，具体信息另行发布；

(二) 测评中心成立仪式、专家委员会聘任仪式将于近期在杭州举办；

(三) 测评中心官方平台为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

(四)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浙江传媒学院培训中心

2022年3月29日印发